

中小学同步分析类教辅著作权问题研究

季露露

(青田县人民法院 浙江 丽水 323900)

【摘要】随着教辅市场的扩大,近年来中小学阶段同步分析类教辅侵犯教材著作权的纠纷越来越多。本文将在认定教材的作品属性基础上,进一步说明汇编作品的保护范围包括具有独创性的结构体系及实体内容,仅同步使用教材的编排体系不属于侵权。此外,未经许可侵犯教材著作权的同步分析类教辅不属于《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为保持市场公平竞争,建议教辅出版方自我创新编排结构及实体内容。

【关键词】汇编作品;同步分析类教辅;编排结构;合理使用

【中图分类号】D923.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574(2022)18-000187-03

同步分析类教辅侵犯教材著作权的纠纷呈现愈演愈烈之势,“人民教育出版社诉江苏人民出版社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作为2016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所发布的典型案例之一,案件本身所存在的几个争议问题:教材是否属于作品?同步分析类教辅对教材内容的侵权能否以合理使用加以抗辩?在侵权对比中,不具备独创性的课后习题、习题答案等元素是否需要被纳入对比范围?对于中小学同步分析类教辅的著作权属性研究,这些问题具有显著的代表性,将会直接决定对该类同步分析教辅的法律适用及侵权认定。

一、教材的作品定性

中小学所使用的教材与高校所使用的教材不同,中小学教材大多数是通过收集现存的事实、材料以及作品,并在国家教学大纲标准之下,对这些现存的事实、材料及作品进行筛选与编排之后形成的作品。其独创性体现在,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能力与学习能力而形成与之相符合的编排结构。虽然这些素材不能形成独立的思想内容,但该编排结构能够传递其对各类信息的价值判断以及呈现方式,不同的编排结构将会体现不同编排者的特有思想与风格,如广为流传的人教版与外研版《英语》教材。

编排结构是作品的重要组成元素之一,对于教材这类汇编作品而言,其可以说是衡量独创性的主要元素。从结构的编排演进来看,要从思想转化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需要编排者将其个人思想灌输到编排结构中去,编排者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知识的逻辑关系、学生的思维方式、学科体系的层次、教学大纲的标准等。编排者所考虑的因素越多,其作品的独创性就越高。编排结构的智力因素不仅体现于教材等汇编作品之中,也体现于其他类型作品之上,例如,在电影作品的创作过程中,使用顺叙、倒叙或者蒙太奇手法将内容相同的镜头以不同的呈现顺序加以组合,将会给观众带来不同的观感;在软件作品

的创作过程中,将数个代码模块以不同的排列进行组合生成不同的结构,其结构效率将存在明显的区别,运行效率也会大有不同。作品结构的合理安排甚至是提高作品审美价值的重要决定性因素。因此,编排者在对素材进行编排的过程中,通常会下大功夫搭建编排结构,以期通过该编排结构来发挥汇编作品的实用价值与形式美感。但需要注意的是,有一类教材它并不是纯粹的对现存素材进行整合,编排者也会在编排过程中进行局部创作,如果该创作内容符合文字作品的构成要件,该部分内容应当独立于编排结构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因此,教材可以被分为不包含独立创作内容的汇编作品和以编排结构与局部内容为整体的统一体,本文所论述的教材,是指前者。

二、同步分析类教辅侵权认定

在同步分析类教辅被认定为侵权的案件中,其主要是对教材的目录、编排结构以及实体内容的抄袭,在司法审判中主要存在两方面争议:教辅仅抄袭了教材的目录及编排结构,但不涉及实体内容,是否属于侵权?如果教辅不仅抄袭了教材的目录及编排结构,也抄袭了实体内容,是否需要将课后习题、习题答案等不具备作品要件的元素纳入侵权对比范围?厘清这两个问题,旨在明确对教材的保护范围,是对同步分析类教辅进行侵权认定的前提。

对于汇编作品而言,被选择进行编排的素材或信息是构成汇编作品的最小单位,是对这些被选择的信息或素材进行编排才形成了汇编作品,但教材目录或编排结构并不是被选择的信息集合,而是编排过程的输出结果。如果将教材目录或编排结构视为一张分好空格的空白表格,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并不是空白表格本身,而是表格中体系化信息的传递。编排结构虽然是汇编作品主要独创性的体现,但其编排过程的演进本身就需要大量实体内容作为基础,如果失去了这一基础便不能称之为结构,而只能称之为编排方法。编排方法只是一种抽象的方法,而不

是一种表达方式,任何人可以基于该方法,选择不同的实体内容填进空白表格。一本同步分析类教辅之所以被称之为同步教辅,就是因为其沿用了教材本身的编排方法及目录,如果编排方法及目录不同,也就不能被称为同步教辅。正如鼓楼区法院在“人教社与江苏人民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判决书中所指出的,如果只有编排顺序与分级标题结构相同,而实体内容不同的,在这种情况下,教材目录只起到索引的作用,不能认定为侵权;又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北京市仁爱教育与武汉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中指出,被诉教辅书只对教材原文进行了少量的引用,而不是全部照搬课文原文,教辅与教材的实体内容不尽相同,即使编排顺序与结构体例相同,也不会构成对教材的侵权。因此,具有独创性的编排结构必须要有与其相关的实体内容,也就意味着教辅只有在抄袭教材的编排结构以及编排的实体内容时,才能被视为对教材的侵权。

以英语与语文教材为例,教材不仅包含课文本身,也包含课后习题、习题答案、句子或短语等元素,单独使用这些元素时,他们因为不具备独创性而不能构成作品,但是当他们作为事实素材而被编排进教材中时,就成为了汇编作品中整体表达的实体内容,在人教社与江苏人民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中,二审法院就认定这些元素属于汇编作品的组成部分,纳入了侵权比对的范围。因此也就明确了教材的保护范围,及于编排结构与实体内容整体,且配合文字作品所附带的非作品元素,也属于实体内容的一部分。

从司法实践来看,同步分析类教辅除了可能因为抄袭了教材而被认定为侵权以外,还可能因为使用了未取得原作者授权的文章而被认定为侵权,该种现象以英语与语文教辅最为常见。从一系列的教辅著作权纠纷案来看,对这两种侵权模式的区分很有必要,明确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对作品的归属以及侵权认定清晰做出准确的判断。同时由于汇编作品与其他类型的作品相比所要求的独创性较低,且智力因素含量主要附着于编排结构之上,在侵权认定过程中,需要要求侵权作品完全抄袭或者抄袭汇编作品达到较高的比例,才能被认定为侵权。

三、同步分析类教辅的合理使用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12种合理使用情形:(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五)报纸、

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合理使用制度是平衡作者权利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天平,即使使用者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只要满足合理使用条件,就能够以合理使用为由加以抗辩,使得使用者免于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有关同步分析类教辅与教材间的版权争议,主要存在侵权说与合理使用说,其中在实践中主张合理使用说的理由又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教材的编撰是以教育行政部门所颁布的教学大纲为标准进行编写的,教材的出版经过了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批准,才得以在一定区域内使用。从而使得教材具有了行政上的统一规范,成为一种公有领域的公共产品,而同步分析类教辅由于其产品性质,必然要与教材同步适配使用,应当属于合理使用。(2)同步分析类教辅引用教材原文,只是为了解读、说明、翻译原文,使其更加通俗易懂,属于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的情形。(3)同步分析类教辅的使用属于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属于合理使用的情形。笔者认为以上三种观点均不得以成立,对此分别进行辨析。

针对第一种观点,教材的编撰虽必然要在教育行政部门所颁布的教学大纲之下编写,且必须通过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才得以出版,但并不能因此将其视为公共领域内的公共产品。在我们国家,许多权利的诞生都需要行政部门的介入,例如特许经营资质的取得、担保物权的登记、专利权的申请等,但这些权利显然不属于公共领域内的公共产品,在私权的取得过程中,行政部门担当的是一个监督与管理的角色,其本质仍属于个人权利。“义务教育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但并不是所有与义务教育相关联的产业都是公益性产业。教材市场是一个开放的,主张平等交易的市场,任何具有相关资质、符合国家要求的出版

社都可以参与到教材市场的竞争中来,其凭借合法正当的努力所出版的教材属于私人产品。”各教材出版社对其所编撰的教材享有排他性的所有权,对其成果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同步分析类教辅虽然要沿用教材进行同步使用,但该沿用行为应该是对教材编撰所依据的国家教学大纲为标准,而不是对教材本身的编排结构与实体内容为标准进行延申,相关同步分析类教辅抄袭教材的行为属于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不属于合理使用。

针对第二种观点,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所列的“介绍”、“评论”、“说明”有其特殊的含义,不应滥做扩大解释。“介绍”应当是指引用者对引用片段做概括性的描述,精炼引用片段的核心理念,使读者能够直截了当的明白所引片段作者想要表达的思想;“评论”应当是指引用者针对所引片段作出独立于作者外的客观性评价,评论应当附加了引用者的情感色彩,例如,针对他人文章某一观点的评论,或者针对电影作品某一情节的评论,其引用的对象实际上是被评论的对象;“说明”应当是指为了将原文中略显晦涩的观点或情感,通过自己通俗精炼的文字加以表达,使得读者能更好的理解原文作者的观点。这三种表达方式,其核心是通过引文片段,进而披露自己所创造的内容,被引片段只起到一个参考对照的作用。同步分析类教辅对教材原文进行解读的行为,虽然表面上具有“介绍”、“评论”、“说明”的外貌特征,但本质上并没有附加自己的个人思想,没有传达自己独立创造的新内容的表现。并且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引用者只能适当引用原文材料,而汇编作品相较于其他类型作品而言独创性较低,在侵权认定过程中,需要要求侵权作品完全抄袭或者抄袭汇编作品达到较高的比例,才能被认定为侵权。而实践中绝大多数的同步分析类教辅往往引用了教材全文或者引用比例极高。因此,同步分析类教辅无论是从主观目的上或者引用条件上,均不符合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要件,不应被认定为合理使用。

针对第三种观点,第二十二条规定了该种情况,主观目的上仅限于“课堂教学或科学研究,不得出版发行”,使用主体上仅限于“教学或科研人员”,行为模式上仅限于“翻译或者少量复制”。而同步分析类教辅的出版方属于商业主体,并非“教学或科研人员”;在使用目的上,中小学教辅显然不存在科学研究的用途,即使外观上存在为了课堂教学的目的,但由于其发行方商主体的特征,其本质目的是为了营利而进行大量的复制发行;在行为模式上,如上文所述同步分析类教辅通常是引用了教材全文或者引用比例极高。因此,同步分析类教辅的侵权行为无论是从主观目的上、使用主体上以及行为模式上均不符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不应被认定为合理使用。

综上所述,同步分析类教辅在未取得教材方许可而大量使

用教材原文的情况,不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不得依此加以抗辩。

四、同步分析类教辅市场的平衡

从目前火热的“K12(学前教育至高中教育)”教育市场来看,同步分析类教辅的作用不仅仅局限于教师课堂教学,也可以促进学生的自学能力,有助于学生对教材所选用的课文及教学内容进行深刻理解。

对于一套同步分析类教辅而言,沿用教材的编排结构及实体内容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分析价值。但正如上文所述,如果对教材的编排结构及实体内容进行抄袭属于侵权行为,要想发挥其最大分析价值,取得教材方的授权必不可少。但一套教学教材,其通常是在全省乃至全国统一适用,如果教材的出版方不愿意将著作权授权给教辅出版方,其就能够成为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唯一同步分析类教辅的出版方,这将会使得原本保持公平竞争的教辅市场出现垄断主体,为防止教材方垄断,教辅方除了积极获取教材方的授权之外,还能够从以下两方面进入市场:(1)著作权法对教材的保护体现在编排结构和实体内容上,在实体内容无法更换的情况下,教辅方应主动根据实体内容创造编排结构。在课后练习及课后答案等非作品元素计入侵权比对范围内的实践情况下,自我创新或者自行删减相关试题及答案,以降低重复率。(2)在沿用教材的编排结构下,通过对实体内容适量的替换或者增添与课文相关的扩展材料,以期降低实体内容的雷同,但在选用新的材料时,教辅方应尽量使用公共领域的作品或者取得材料原作者的授权。

参考文献

- [1] 刘颖.《作品结构与形式美探论》[J].东北师大学报,2011(2).
- [2] 王迁.《论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保护》[J].法学,2015(2).
- [3] 饶帮华,李欣.《同步教辅著作权侵权研究》[J].现代出版,2015(5).
- [4] 谭小军.《中小学教辅授权编写制度探究》[J].出版发行研究,2014(1).
- [5] 卢海君.《论著作权法语境中的作品结构——以中小学教辅对教材进行“结构性使用”为例》[J].社会科学,2016(12).
- [6] 关晓海,何剑平.《教辅结构与教材一致侵权吗?》[N].中国知识产权报,2012-06-15